

证券代码：002927

证券简称：泰永长征

公告编号：2020-002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主持。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2020年1月6日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0名激励对象授予27.30万份股票期权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授予141.3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.08元/份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.04元/股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(2020-004)内容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